

「專科大樓」、「廚房暨工藝教室」及「宿舍」等 5 棟校舍，經耐震能力初評結果「專科大樓」、「廚房暨工藝教室」及「宿舍」等 3 棟校舍，耐震能力暫無疑慮，不需辦理詳評；「綜合教室與專科教室」等 1 棟校舍經耐震詳細評估結果，耐震能力暫無疑慮，不需辦理補強；另「行政教學大樓」等 1 棟校舍經詳評結果，有耐震疑慮，教育部已於 101 年度核定辦理補強工程，並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完工。

二、偏遠地區暨離島非都會學校經費部份：

(一)有關偏遠地區暨離島非都會學校經費，教育部已於「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 5,350 萬 0,839 元，其係以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國中學習弱勢學生、中途輟學學生等對象進行補助。

(二)另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至 6 月間辦理「偏鄉教育關懷之旅」後，補助受訪縣市 500 萬元之經費，期能改善受訪縣市所屬學校校園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學習品質。其中教育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以臺國(一)字第 1010171318 號函核定補助臺東縣提報經費，計有 14 案，其中初鹿國中「主排水溝整修工程」1 案計 8 萬 5,746 元，本部全額補助。

三、特色教育部份：有關特色教育，教育部已於「101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 80 萬元，結合地方特色及資源，賦予小型學校新生命並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技職教育經費長期欠缺，應提出等同頂尖大學五年五百億的計畫，全數用於提升技職教育的設備、師資及提供誘因吸引學子可以就讀培養一技之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9)

楊委員麗環，針對技職教育經費長期欠缺，應提出等同頂尖大學五年五百億的計畫，全數用於提升技職教育的設備、師資及提供誘因吸引學子可以就讀培養一技之長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個別邀請不同產業（公會）及相關產企業代表，與學校校長、研發長等辦理座談，研商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等事宜，並積極回應產業界人才需求，刻正規劃於中部成立「工具機學院」，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產業所需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 二、為結合十二年國教開創技職教育「適性教學」新契機，實施十二年國教強化高職措施，包括落實高職免學費方案，以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加強技職教育宣導方案，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結合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推動技職教育創意教學及技藝競賽，促進學

校特色發展。

- 三、本部刻正研擬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工程，爭取相關經費強化技職體系教學設備之新購或汰舊換新，提升學校課程、師資及教學設備品質，並強化技職教育產學實務連結，加速創新研發，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及科技大學技職化，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創新力優質專業人力。
- 四、經瞭解許多技專校院已採三明治學制，例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及明志科技大學等。因技專校院課程安排係屬學校自主權責，後續將結合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訪視等方式，持續督導各校落實校外實習課程，以提升學生就業力。
- 五、為鼓勵學子投入技職體系，本部每年均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邀請技職優秀成功案例代表現身說法，並將個案故事納入記者會及技職教育宣導手冊，以形塑技職教育特色的多元文化。
- 六、綜上，本部將持續積極爭取技職教育經費，用於提升技職學校設備、師資及提供誘因吸引學子就讀並培育一技之長，並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改善大專校院師資設備並擴散研發成果，以期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並培育優秀技術人力。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家體育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0)

黃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家體育場舉辦之體育賽事活動部分，近年除 2009 年世界運動會、2011 年龍騰盃國際足球賽及 2011 年臺灣國際田徑錦標賽等國際大型賽會於國家體育場舉辦外，本院體育委員會已核定 104 年全國運動會由高雄市承辦，依高雄市政府所提出規劃，國家體育場將作為開、閉幕主場館，係國家體育場落成後第一次舉辦全國運動會。
- 二、為提供本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選手優質訓練環境，本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體育場撥交時，即協商高雄市政府於「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中載明：「除舉辦大型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外，應優先提供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選手培訓或相關活動使用，其詳細時段由左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依據國際性賽會之時程和選手之實際需要，與高雄市政府密切協調使用之。」
- 三、國家體育場（下稱國體場）完成撥交作業後，本院體育委員會國訓中心即與國體場管理單位密切合作，協商各培訓隊場地借用事宜。2012 年倫敦奧運培訓期間，即有田徑、鐵人三項及跆拳道培訓隊曾使用國體場進行訓練，亦曾借用予國訓中心運科組辦理各培訓隊運科檢測。國訓中心足球及橄欖球役男儲訓隊，亦依照訓練課表需要，於非舉辦大型活動期間借用國體場進行訓練。
- 四、國家體育場在由高雄市政府接管前，相關營運狀況在本院體育委員會及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努力